

关于公共政策执行领域下人工智能的异化问题探究

查婉钰

河南农业大学 河南郑州 450002

【摘要】人工智能在公共政策执行领域的应用十分重要,既可以提高政策制定和执行的效率和效果,也可能带来潜在的风险和问题。本文主要采用扎根理论的研究方法,总结人工智能在公共政策执行领域下的驱动作用与异化风险并提出干预措施。研究发现,人工智能在公共领域执行下有许多作用,同时也不可避免地出现了异化。本文指出我们需要在充分发挥其优势的同时,加强对其潜在风险的防范和控制,确保人工智能在公共政策执行领域的应用符合人类的价值观和道德标准,在一定程度上丰富了人工智能异化的相关理论研究。

【关键词】公共政策; 人工智能; 异化风险

引言

在公共政策执行领域,人工智能已经引发了一些值得注意的异化问题。这些问题涉及到人工智能的优势和劣势,以及如何更好地利用这种技术来执行政策和满足公共需求。虽然人工智能在提供决策支持、效率提升和公正机制的形成方面具有巨大的潜力,但是它的决策和判断也可能产生失准的情况,这种情况相较于人类判断失准要少得多。对于公众来说,这可能会导致他们的需求和利益被忽视或受到损害。例如,在巴西的城市立法者们通过了一项由人工智能撰写的法律,尽管当时他们并不知情。这一事件引发了关于人工智能在公共政策中作用的问题,以及如何确保人工智能的决策符合公众的利益和价值观。

因此,在公共政策执行领域,我们需要认真考虑如何平衡人工智能的优势和劣势,以确保其决策和判断符合公众的利益和价值观。这需要在政策制定和执行过程中,充分考虑人工智能的局限性和风险,并加强人工智能的监管和评估,以确保其决策和判断的公正性和有效性。

1 文献回顾

本文对公共政策执行领域下人工智能异化问题的文献进行了回顾。随着人工智能技术的迅速发展,AI在医疗、工业、金融、科研等多个领域得到广泛应用,例如数字人体智慧健康服务、AI电子病历质控系统、AI技术在创新药物III期临床研究中的应用等。然而,人工智能的异化问题也逐渐显现,包括数据窃取、网络攻击、经济安全和军事安全等风险。

在公共政策执行领域,人工智能的异化问题主要表现为AI系统的偏见和歧视。例如,AI系统可能会根据历史数据或其他因素对特定人群进行歧视,导致不公平的结果。此

外, AI系统的决策过程可能会受到人为干预的影响,导致决策结果不公正。

针对这些问题,一些学者提出了一些解决方案。例如,通过数据清洗和算法设计来减少AI系统的偏见和歧视。此外,一些学者还提出了一些监管措施,例如建立AI监管机构,对AI系统的决策过程进行监管。

总的来说,公共政策执行领域下人工智能的异化问题是一个值得关注的问题。未来,需要更多的研究来解决这些问题,以确保AI系统的公正性和公平性。

2 相关概念与理论基础

2.1 人工智能的概念

人工智能,简称AI,是一种利用算法分析数据,从而可以从数据中学习并做出推断或预测的技术。AI的核心是机器学习和深度学习,二者都是利用数据和算法进行学习和训练。其中,机器学习应用于各种任务中,比如图像、语音等富媒体的分类和识别,而深度学习则是机器学习中的一种深度神经网络算法技术,在图像、语音等富媒体分类和识别的效果非常好。

目前, AI技术还仅限在数据智能,对知识的理解和推理能力不足,还不具有创造性。故而,它还没有达到可以完全取代人类的地步。在未来, AI技术的发展方向可能会包括给个人赋能、产业互联网智能化和智能硬件等。总的来说, AI技术是一种具有巨大潜力的技术,它的发展将对我们的生活和工作产生深远的影响。

2.2 人工智能异化的概念

人工智能异化是指人工智能系统在运作过程中,其发展逐渐偏离了最初的设计目标,并开始对人类产生负面影响的现象。这种异化可能表现为人工智能系统的自主性和智

能性不断增强,甚至超越了人类的控制和理解能力,从而导致人工智能系统的行为和决策不再符合人类的利益和价值观。

在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过程中,我们需要警惕人工智能异化的风险。例如,人工智能系统可能被用于制作色情视频、侵犯他人权益等非法目的,这就需要我们强化普法工作,制定管理办法,严厉惩处违法行为。同时,我们也需要加强对人工智能系统的监管和规范,确保其行为和决策符合人类的利益和价值观。

2.3 理论基础——扎根理论

扎根理论是一种在质化主导的研究引入量化研究手段的研究方法。在扎根理论指导的研究中,资料收集方法基本上都是经典的质化研究方法,如参与观察法与访谈法等等;但在资料分析阶段,扎根理论是一种高度“系统化程序”,包括记录、分析、编码、摘记和报告撰写等一系列科学化的步骤,其中对资料进行逐级编码是其核心环节,也是量化特征最显著的环节。扎根理论是1967年美国学者格拉塞和斯特劳斯在二人专著《扎根理论的发现:质化研究策略》中提出的一种研究方法。该方法要求研究人员在研究开始前不进行理论假设,直接通过实际观察,在收集、分析资料的过程中归纳出经验概括,上升为具有普适性的理论。随着研究不断地深入,扎根理论逐渐划分为三大流派,即经典扎根理论、程序化扎根理论以及建构型扎根理论

3 人工智能对公共政策执行的驱动作用

3.1 人工智能对公共政策执行的驱动作用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3.1.1 人工智能可以通过收集和分析大量的数据,协助公共政策的制定者更加精准地了解社会需求和公众反馈,从而有效平衡公平与效率。例如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人工智能通过对大量的数据进行快速识别模式,帮助政府更快速、更精准地判断防控措施的效果,从而做出更有效的决策。

3.1.2 提升政策执行的精准度:人工智能通过大数据分析和机器学习技术,能够快速精准地分析政策需求,判断政策执行的效果,为公共政策的执行提供强大的技术支持。如人工智能可以通过分析大量数据,迅速识别和解决公共政策执行中的问题,提高政策执行的精准度。例如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安全保障,人工智能的高风险模拟和预测能力,可有效避免政策执行过程中的风险和问题。

3.1.3 优化政策执行的流程:人工智能可以通过智能化的决策系统,优化政策执行的流程,提高政策执行

的效率。例如,人工智能可以通过智能化的行政审批系统,实现政策执行的自动化和智能化,提高政策执行的效率和质量。

3.1.4 增强政策执行的透明度:人工智能可以通过数据分析和可视化技术,增强政策执行的透明度,提高政策执行的公信力。例如,人工智能可以通过智能化的财务管理系统,实现政策执行的透明化和公开化,提高政策执行的公信力。

3.1.5 提高政策执行的效果:人工智能可以通过智能化的决策系统,提高政策执行的效果,实现政策目标的最大化。例如,人工智能可以通过智能化的环保管理系统,实现政策执行的精准化和高效化,提高政策执行的效果。

3.1.6 推动政策执行的创新:人工智能可以通过智能化的决策系统,推动政策执行的创新,提高政策执行的适应性和灵活性。例如,人工智能可以通过智能化的城市规划系统,实现政策执行的创新和优化,提高政策执行的适应性和灵活性。

总的来说,人工智能对公共政策执行的驱动作用主要体现在提升政策执行的精准度、优化政策执行的流程、增强政策执行的透明度、提高政策执行的效果和推动政策执行的创新等方面。

4 人工智能在公共政策执行领域下的异化风险

我们在关注人工智能在公共政策执行领域的优势的同时,也需要警惕其可能带来的潜在风险。例如,人工智能可能会因为数据的偏见和数据造假,导致决策的偏差和不公。此外,人工智能在决策过程中可能会忽视人类的情感和道德判断,导致决策的不合理和不人道。因此,我们需要在充分发挥人工智能在公共政策执行领域优势的同时,加强对其潜在风险的防范和控制。

4.1 人工智能在公共政策执行领域下的异化风险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4.1.1 过度依赖:过度依赖人工智能技术进行决策和政策执行,可能导致人为决策被边缘化,减弱人类的主观能动性和责任感,使公共政策执行缺乏公众参与,形成政策执行与制定政策是两套体系,造成政策制定与执行的脱节。

4.1.2 数据偏差:数据的偏差和不准确可能会导致人工智能应用产生错误的决策,例如可能无法预见或预测由于过度依赖算法和虚假信息而产生的问题,在政策执行过程中可能出现不同性的结果。

4.1.3 隐私泄露:人工智能技术的应用可能会导致个人

隐私泄露，例如在智慧政务发展中，可能会出现数据安全问题，这可能会导致个人信息被滥用或泄露，从而影响公共政策执行的公正性和透明度。

4.1.4 社会分化：人工智能技术的应用可能会加剧社会分化，例如可能会导致某些群体在政策执行过程中受到不公平待遇，从而影响公共政策执行的公平性和公正性。

4.1.5 伦理问题：人工智能技术的应用可能会引发伦理问题，例如可能会出现人工智能系统的偏见和歧视，从而影响公共政策执行的公正性和公平性。

4.1.6 技术垄断：人工智能技术的应用可能会导致技术垄断，从而影响公共政策执行的公正性和公平性，例如可能会出现某些企业或组织在政策执行过程中占据主导地位，从而影响政策执行的效果和质量。

5 总结与讨论

我们需要在充分发挥其优势的同时，加强对其潜在风险的防范和控制，确保人工智能在公共政策执行领域的应用符合人类的价值观和道德标准，关于人工智能异化风险的干预路径，我提出以下几条：

首先对于人工智能和网络物联这方面，大部分人还是对于这些东西贴有“高风险”的标签。因为近几十年的科技发展过于迅速，智能时代来的太快，但是总体而言，中老年人群和经济发展中速及以下的城市对于新的事物接受程度原本就秉持着一种观望心态，再加上移动支付、电子支付这一类的诈骗类相关案件太多，还是有很大一部分人对于网络环境的安全程度有存有很大的不信任，也就是说，互联网移动设备这种次于人工AI的科技技术都不能确保安全，更先进前沿新型的科学技术对于大众而言安全性是不能确保的，中国的国民心理还是一个普遍求稳的状态，所以人工智能进入公共治理中最需要解决的就是技术和数据的安全性、隐私保密性问题。

其次大众对于之类新事物的接受程度也需要提高和普及，宣传是有必要的，但是不是按头强迫性安利，宣传方式需要创新，不能一说宣传就是各种座谈会，发布会啥的，公共安全类的技术服务的是人民，需要用能让群众接受的方式和方法，前提是不能特别严肃，可以先从一些不太重要的方面去进行小范围下水测试。

再次关于人工AI的运行和在社会公共服务范畴里的实际操作还是有很大的不确定性的。操作是程序化还是部门化是不确定的，每一级的操作AI进行对原因，未来的预测，在这个过程中尤其是如果是涉及到公共事物的项目

当中，是不能够完全仍给AI的。我认为这个治理可以有一个举措，就是针对一项或者同类任务，划分层级节点，每个节点安排相应数量的人员（但这类人员需要具备的条件一定得兼具处理人工AI的能力和社会工作的能力，所以说这类人要不就得是复合型人才要不就得多招两个人，协同工作）这种分级节点工作我觉得可以很好的综合AI优势和人工优势，即保留了一部分工作岗位，又能人、智协同，然后这个权责划分就很好说了，每个节点地负责人或者负责小组就要承担每一节点的数据准确性、方案可行性之类的，权责直接明晰到人、组或者部门。

最后人工AI我觉得有一个绝妙的用途，就是监督，我们把AI运用到公共管理就是收集各方面数据然后进行大量的算法进行推算最适合的方案，这个操作机制下理想化状态下可以做到所有数据留痕，相当于每一份数据都会有出了纸质数据之外的一份电子备份，然后将数据修改的权限等级调高，确保数据安全性，对于海量的数字信息处理来说，人工处理肯定不如AI来得精确和高效，即减少了出错率，人工工作量工作强度还提高效率，形成电子备份，而且减少中间人为的修改和数据作假，一举多得。

参考文献：

- [1] 袁星辰. 大数据背景下人工智能在人权领域侵权问题探究[J]. 知识文库, 2020, No. 477 (05): 129-130.
- [2] 林裔杰. 公共政策视角下信息化技术对于农村教育公平性问题初探[J]. 科学大众: 科学教育, 2019 (10): 2.
- [3] 李雪松. 面向人工智能时代的公共政策未来: 一种"擅治"的新形态[J]. 领导科学论坛, 2021, 000 (002): 55-63.
- [4] 李思宸. 算法权力的异化风险与法律规制[J]. 法制与经济, 2023, 32 (Z1): 122-128.
- [5] 张颖, 冯晓峰. 马克思主义视角下人工智能技术异化问题研究[J]. 兰州文理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1, 37 (06): 69-73.
- [6] 高新. 对人工智能异化问题的反思[J]. 文化学刊, 2020, (07): 15-17.
- [7] 魏莹, 高晓慧, 魏晶. 论人工智能时代的异化问题及本质——从马克思主义劳动异化理论视角出发[J]. 西部学刊, 2020, (04): 5-7.
- [8] 张颖, 冯晓峰. 马克思主义视角下人工智能技术异化问题研究[J]. 兰州文理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1, 37 (06): 69-73.